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4〕21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专项规划》的批复

市规划资源局：

沪规划资源乡〔2024〕103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你们编制的《上海市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专项规划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有关区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做好督促检查和监测评估等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委、市文化旅游局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4月16日印发
